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社〔2021〕92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 资金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7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批准，拨付你单位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数额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疾病预防

控制能力建设、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及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该项收入请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向下级下达预算指标时，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请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地（州、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地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

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地（州、市）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1:

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总计：	8517	3677	1140	3700
一、自治区本级合计	2117	477	1140	50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095		1095	
其中：政府采购			1095	
自治区疾控中心	540		40	500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5		5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477	477		
二、各地区合计	6400	3200	0	3200
伊犁州	1600	1200	0	400
伊宁市	200	200		
奎屯市	200	200		
伊宁县	0			
察布查尔县	200	200		
霍城县	200	200		
巩留县	200	200		
新源县	200	200		
昭苏县	0			
特克斯县	200			200
尼勒克县	200			200
霍尔果斯市	0			
塔城地区	400	200	0	200
塔城市	200	200		
乌苏市	0			
额敏县	0			
沙湾县	200			200
托里县	0			
裕民县	0			
和布克赛尔县	0			
阿勒泰地区	200	0	0	200
吉木乃县	200			200

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博州	200	200	0	0
博乐市	200	200		
昌吉州	200	0	0	200
奇台县	200			200
巴州	800	600	0	200
库尔勒市	200	200		
尉犁县	200			200
焉耆县	200	200		
和静县	200	200		
阿克苏地区	600	400	0	200
阿瓦提县	400	200		200
乌什县	200	200		
柯坪县	0			
克 州	200	0	0	200
乌恰县	200			200
喀什地区	1000	0	0	1000
疏附县	200			200
疏勒县	200			200
叶城县	200			200
麦盖提县	200			200
塔什库尔干县	200			200
和田地区	800	400	0	400
和田县	200			200
墨玉县	200	200		
洛浦县	200	200		
民丰县	200			200
吐鲁番市	200	200	0	0
鄯善县	200	200		
哈密市	200	0	0	200
巴里坤县	200			20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汇总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517	
		其中：中央补助	851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支持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尘肺病患者救治水平和康复工作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15%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6个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3个
			尘肺病康复站（点）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患者地市级向上转诊率	较上一年下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尘肺病康复站（点）患者满意率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本级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117	
		其中：中央补助	211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支持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尘肺病患者救治水平和康复工作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3个
			尘肺病康复站（点）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患者远市级向上转诊率	较上一年下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尘肺病康复站（点）患者满意率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伊犁州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600	
		其中：中央补助	16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支持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15%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率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00	
		其中：中央补助	4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支持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15%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服务满意率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支持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15%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博州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400	
		地方资金	4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支持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15%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服务满意率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昌吉州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支持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15%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巴州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600	
		地方资金	60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服务满意率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400	
		地方资金	4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支持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服务满意率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支持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15%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00	
		其中：中央补助	1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支持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15%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田地区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00	
		其中：中央补助	8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支持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15%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服务满意率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吐鲁番市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服务满意率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哈密市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支持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15%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6月3日印发
